

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新發展

章忠信

壹、前言

基於政治因素，我國長久以來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從而無法參與聯合國所屬組織的各項活動。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不是聯合國所屬組織的，但在國際經貿方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是屬於經貿聯合國，遂成為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重要管道。近年政府一再努力推動加入 WTO，相關法制亦均已符合 WTO 之規定，不論短期內我國是否能入會，均有必要對 WTO 之相關規定有所瞭解，本文則側重在討論我國加入 WTO 後所涉及的著作權相關議題。

貳、WTO/TRIPS 之背景

WTO 的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該協定成立於一九四七年，其創立目的在確保關稅減讓之成果，原擬作為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前之暫時約定，惟因部分國家，包括美國之反對，該組織始終未能成立。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於烏拉圭部長會議中宣布新回合多邊貿易談判開始，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議定書」，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 GATT 與 WTO 併存一年，直到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GATT 功成身退，目前 WTO 共有一三四個會員體，三十個觀察員(包括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中共及俄羅斯)。

一般所稱的「WTO 協定」包括成立 WTO 之協定及十九項附屬協定，其範圍廣範，並不僅限於關稅方面，主要原因在於各國認為會影響貿易公平的原因，除了關稅障礙以外，還包括其他許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服務業、政府採購、環保、勞工安全等等，而智慧財產權保護亦是其中的重要一環，蓋如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不一，盜版橫行，也會造成貿易不公平競爭之非關稅壁壘，因此，WTO 在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訂定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以下簡稱 TRIPS)」。而成立 WTO 之協定及其十九項附屬協定是一個包裹協定，WTO 的會員體必須一體完全遵行，不可僅選擇性地遵守其中幾項。

參、WTO/TRIPS 之重要原則與有關著作權方面之內容

基本上，TRIPS 僅是以若干國際間既有的智慧財產權條約為基礎，規定一最低之保護標準，各國仍可以自行提供較高的保護，但必須符合 TRIPS 中揭示的兩項重要的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基本原則，一為「國民待遇原則(national treatment)」，即對於其他會員體國民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得低於本國人所得享有之保護；一為「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即一會員體給予任一其他會員體人民之任何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權，應立即且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會員體人民。

TRIPS 所規範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權、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未公開資訊的保護。關於著作權保護方面，TRIPS 在原則上要求各會員體必須遵守國際間最早的著作權公約，即 1886 年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的 1971 年巴黎修正案(Paris Act)之規定，但由於 TRIPS 偏重於與貿易有關的著作財產權，因此不包括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有關著作人格權之規定。此外，TRIPS 關於著作權保護並包括：(1)將電腦程式著作以伯恩公約所定之文學著作加以保護；(2)對於具創作性之資料庫要求以著作權保護之；(3)對於電腦程式著作、錄音著作賦予營利性出租之權利，視聽著作如其出租會嚴重影響著作權人利益者，亦得給予出租權之保護；(4)對於現場表演應禁止他人未經表演人同意而加以錄製或廣播；(5)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期間應不得低於五十年，就廣播機構播出訊號之保護不得低於二十年等等。

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係為符合 WTO 之 TRIPS 之規定而修正，除回溯保護條文須待我國加入 WTO 始生效力外，其餘均已生效施行。因此，在我國加入 WTO 後，著作權法所擴大之保護範圍可從二方面觀察：一是立即與 WTO 目前所有一百三十四個會員體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受保護的外國人著作將大幅增加；一是回溯保護條文生效之結果，將使我國人之著作及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國家之外國人著作自我國家入 WTO 時起，回溯保護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其影響層面極大。

在增加與 WTO 所有會員體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方面，由於政治之因素，我國無法加入國際性著作權公約，與各國建立多邊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或各別與各國建立雙邊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目前僅在我國首次發行之外國人著作，或美國人、英國人、瑞士人與香港地區人民等完成之著作，及住在台灣地區之西班牙及韓國僑民完成之著作，或合於中美間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之著作，始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相對地，我國人之著作在上開國家或地區以外，除有首次發行之情形外，亦無法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在增加與 WTO 所有會員體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後，一方面表示我國國民之著作在各該會員體內得享有伯恩公約所確立著作權保護標準之保護，另一方面，國人過去因我國與外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可大量廣泛地不經同意、授權，逕行利用外國人著作之時代已告結束，而全面之「使用者付費」、「授權利用」之時代即將來臨。

在回溯保護條文之規定方面，由於 TRIPS 第九條第一項要求會員體必須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伯恩公約第七條關於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規定，為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且依該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有回溯保護之適用，我國欲加入 WTO，即必須符合各該國際義務之規定。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確立適用回溯保護原則，但由於對國內產業影響至鉅，特別於第一百十七條但書明定：「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亦即一日未加入 WTO，回溯保護條款即不生效施行。

在我國加入 WTO 而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回溯保護條文生效後，將依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之保護期間回溯保護所有著作，但對於原本不受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之著作，如因我國加入 WTO 後，致原先信賴其係屬於得自由利用之公共所有著作而行利用之人，忽而變成侵害著作權之結果，顯亦應作公平之處理，此即為第一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之三過渡條款規定之原由。

依第一百零六條之二規定，於我國加入 WTO 之前，對於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回溯保護條文規定之著作，已著手為改作以外之利用行為，或為該利用該著作而已進行重大投資之人，自我國加入 WTO 二年內，得繼續利用，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必負擔民、刑事責任；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於我國加入 WTO 之前，對於適用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回溯保護條文規定之著作，已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而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者，基於其有自行創作之部分，原就得依第六條規定獨立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則其過渡之待遇應與其他利用行為不同，該條文爰規定其於我國加入 WTO 以後，得繼續利用，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必負擔民、刑事責任。惟此一利用畢竟是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影響，如永久無限制之利用結果，當亦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平，第二項爰規定，於我國加入 WTO 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從著作權法之保護而言，與各國建立著作權互惠保護關係其實是互蒙其利，我國既無豐富自然資源，依賴智慧財產之研發與保護，可吸引外國智慧財產之投入國內市場，亦可提昇國內產業之智慧財產水準，惟一涉及政治議題，再簡單的問題均變得複雜難解，我國加入 WTO 之進度正是在此情況下，遲遲不能推展。無論如何，作為地球村之一員，不論是否加入 WTO 或是否成為國際著作權相關公約之成員，我國著作權法制體系仍須遵循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對於國人而言，「使用者付費」與「授權利用」原本就應是現代國民利用他人著作應有之基本觀念，不問該外國人著作在我國是否受保護，祇要是國際公約所保護之著作，均不應有僥倖之心理，長遠而言，祇有尊重著作財產權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避免不必要的糾葛，影響其業之正常發展。不問我國何時加入 WTO，對於現代國民而言，利用著作前打一聲招呼，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絕對是利無害的。

[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 ch7943wa@ms12.hinet.net.